

证券代码：430158

证券简称：北方科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起诉状的日期：2022年3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2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橙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小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家珍，谢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喜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常莎，韩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一、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9月3日，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诚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北京橙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橙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叶公司”）提起侵权责任之诉要求橙叶公司赔偿损失1102万元。同时，科诚公司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对橙叶公司部分财产进行冻结。橙叶公司认为该财产保全属于财产保全错误，遂向法院提起本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橙叶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科诚公司赔偿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给原告造成的损失354,770.76元（以5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2月1日计算至2021年1月4日，为210,849.32元；以3,878,568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18日计算至2022年1月4日，为143,921.44元。合计354,770.76元）；

2.判令被告科诚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300,000元；

3.判令被告太平洋北分公司对被告科诚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被告科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一、科诚公司恶意错误申请财产保全。

二、科诚公司在申请保全时主观恶意明显。

三、科诚公司错保行为给橙叶公司造成损失，科诚公司应予赔偿。

四、太平洋北分公司应对科诚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科诚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一、科诚公司提起侵权之诉属合法行使诉权,相关诉讼请求建立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诉讼请求金额的确认以科诚公司损失情况为依据。科诚公司系因为橙叶公司实施了委托人员到科诚公司办公场所等行为，并认为相关行为侵害了科诚公司合法利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科诚公司如实陈述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不存在任何虚构事实、伪造证据的恶意诉讼行为，属合法行使诉权。

二、科诚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具有合法事由，且保全方式及保全范围合理，未超额保全，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橙叶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橙叶公司无证据证明科诚公司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的行为给其造成了损失，科诚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太平洋北分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第一，保险公司在处理诉讼财产保全时首先关注投保人主体是否适格，是否能够提交相应证据材料来证明基本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投保人提交给保险公司的保险材料与提交法院的收案材料一致，保险公司能够判断这是一起正当的诉讼和在正当诉讼前提下的保全，通过原告提交的相关材料能够看出原告与被告及其股东之间存在长期纠葛，因此诉讼和保全是维权的正当和必要途径。

第二，与本案财产保全损害相对应的侵权责任纠纷，丰台法院是以科诚公司证据不足事实不清驳回诉讼请求，科诚公司存在出现新证据提起再审权利，并存在被改判的可能性，判决中没有认定科诚公司存在虚假诉讼，而是一起正当诉讼。

第三，关于相关证据材料与判决结果之间的关系应由司法裁判权判定，本案的二被告均没有能力和权利来认定或者清楚地认识自己的诉讼会败诉，基于此科诚公司有权利提起诉讼财产保全，以应对当时双方错综复杂的纠纷，以防止本案原告转移财产。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6月29日作出的（2022）京0106民初7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北京橙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310.78 元，由北京橙叶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将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6 民初 7166 号

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